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士檢卓定 111 偵緝 1785 字第 號

003062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度偵緝字第 1785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本案被告彭西里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緝字第 1785 號被告彭西里侵占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彭西里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江玟萱 決行